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的 基于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陕西省能源资源富集区与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空间布局划定与制度体系构建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与历史文化富集区管控体系构建研究，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270.1865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柒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伍元），资产总额为 4,994.6049 万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肆万陆仟零肆拾玖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13 14:44:12